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08号

罪犯白进金，女，1987年1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作出(2019)浙0603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进金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共同追缴人民币68459.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白进金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浙06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5月30日因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止）。2019年8月19日因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且刑期未满，收监执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3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人民币 68459.00 元，未退缴，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47 元，账户余额 1655.68 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进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曹薇薇，女，1968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薇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薇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4.36 元，账户余额 389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薇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15 号

罪犯陈木兰，女，195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05)昆铁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7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4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8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2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44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3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1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5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6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 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 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90.88元, 账户余额3501.90元。2022年6月20日执行满17年。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9号

罪犯董丽萍，女，197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5日作出(2018)云05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丽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董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6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7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74 号

罪犯段桂芬，女，195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桂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40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桂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78号

罪犯吉吾莫子果，女，1989年1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吾莫子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2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63元，账户余额1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吾莫子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82号

罪犯李剑池，女，1973年7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29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剑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32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1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剑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李梦玲，女，1977 年 5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梦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梦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

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41 元，账户余额 351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梦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5号

罪犯梁凤英，女，1974年3月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凤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凤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15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80号

罪犯刘署淑，女，1988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署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至2032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31元，账户余额217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署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9号

罪犯刘学莲，女，1980年1月1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学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93462.3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23元，账户余额26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学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70号

罪犯仁美兰，女，1965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仁美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4.41元，2023年5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仁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First Women's Prison).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85号

罪犯谭云慧，女，1983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云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谭云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39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年12月30日。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2022年10月11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04执474号执行裁定书：该院（2022）云04执474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9.54元，账户余额60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云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73号

罪犯陶春芳，女，196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春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5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42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20 元，账户余额 81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春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2 号

罪犯王竹林，女，1973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2008 年 2 月 18 日因犯拐卖儿童罪被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3 年 8 月 2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竹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竹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43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6年10月14日。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39元，账户余额400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76 号

罪犯熊英玉，女，1982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8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英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熊英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63 元，账户余额 24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英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71号

罪犯杨春梅，女，1980年1月24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282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2021)云28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85 元，2022 年 7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14 号

罪犯杨菱红，女，1968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恩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菱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71 元，账户余额 482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菱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79号

罪犯杨巍，女，1977年5月13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01刑终6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1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73元，账户余额877.10元。2021年9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87号

罪犯玉过，女，1973年4月2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4年7月30日被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6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6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33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

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5.36 元，账户余额 109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88号

罪犯张丽娟，女，1968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2005年5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05年7月23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6年06月19日作出(2006)昆铁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0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91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38元,账户余额2492.35元。2019年7月5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7号

罪犯张艳，女，1977年9月29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2006年2月20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经减刑于2008年5月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张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40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4.98 元，账户余额 154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7 号

罪犯郑浩亮，女，196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2930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浩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浩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4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423.5分；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1.77元。2021年6月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周绍凤，女，1971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06) 大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绍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周绍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绍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4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5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03元，账户余额1930.45元，2023年9月4日执行满17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绍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8号

罪犯邹娇娥，女，199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2017年9月6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6000元，缓刑考验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止。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30日作出(2019)云2924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娇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6000元；撤销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0.32 元，账户余额 2054.78 元，2022 年 3 月 2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娇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41号

罪犯阿尔莫保作，女，1973年9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莫保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1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63元，账户余额17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莫保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12号

罪犯阿尔祖古丽·阿卜杜喀迪尔，女，1995年1月2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祖古丽·阿卜杜喀迪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29元，账户余额8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祖古丽·阿卜杜喀迪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0号

罪犯安花，女，1986年7月1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829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安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2020)云08刑终39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云0829刑初12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以被告人安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以被告人安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03 元，账户余额 239.67 元，2021 年 11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凹拱锐，女，1956 年 8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1990 年 3 月 1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凹拱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7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43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47元，账户余额333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凹拱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4号

罪犯白晓虾，女，1986年9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红河州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3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晓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晓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5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3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67元，账户余额226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晓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40号

罪犯比机么色牛，女，1968年4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么色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3年01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482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92元，账户余额1282.19元，2019年12月2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么色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97号

罪犯毕春萍，女，1991年3月3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29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春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0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春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7号

罪犯毕富，女，1975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6日作出(2020)云0423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富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8.60元，2022年6月1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2号

罪犯蔡万芬，女，1979年10月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万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万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至2034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59元，账户余额103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万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2号

罪犯蔡文芹，女，1974年3月8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581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2.65元，2021年10月2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8号

罪犯陈江玲，女，1982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042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江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责令退赔非法占有的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3年01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561.6分；罚金13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

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02 元，账户余额 777.84 元，2021 年 12 月 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江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29号

罪犯刀丽，女，1994年9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04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47819.9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24元，账户余额32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3号

罪犯刀小实，女，1976年12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0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

刑更 4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32 元，账户余额 11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07 号

罪犯狄分分，女，1974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03 刑初 8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狄分分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88 元。2021 年 11 月 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狄分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04号

罪犯丁凤涛，女，1997年1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凤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4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凤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48号

罪犯丁孟珂，女，1998年6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孟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孟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孟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刑终10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孟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3 号

罪犯董宝凤，女，198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292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宝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8.74 元，账户余额 77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宝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3号

罪犯董菊丽，女，1968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菊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菊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533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董菊丽的定罪及该判决第二项，即对查获、扣押的毒品及对查获的财物予以没收的判决部分；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董菊丽的量刑，以被告人董菊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00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48元，账户余额279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菊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13号

罪犯董丽，女，1985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11日至2032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86元，账户余额20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05号

罪犯冯雨，女，1998年6月2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2017)云0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75号

罪犯付娟，女，199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2年5月11日。期内月均消费129.23元，2023年1月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83号

罪犯高瑞璘，女，1998年12月26日出生，回族，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瑞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32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瑞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9号

罪犯关媛，女，198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7年04月27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9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22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94元，账户余额622.47元，2020年6月5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9号

罪犯郭贞丹，女，198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2004年10月12日因抢劫罪被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423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贞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70元，账户余额1026.47元，2022年9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贞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28号

罪犯何六叶，女，1960年3月1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六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六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39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15 元，账户余额 139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六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98号

罪犯何亚，女，1988年5月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2020)云04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何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3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47 号

罪犯洪明霞，女，198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29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明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09号

罪犯黄宝微，女，1993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宝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宝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刑终8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宝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96号

罪犯黄顺英，女，1982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01年4月20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2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顺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黄顺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40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62 元，账户余额 415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1号

罪犯江孟霞，女，198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孟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9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入监后不能正确面对改造，违规情况较多，2021年后遵规守纪方面情况有所好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55元，账户余额1248.30元。2019年6月10日，该犯因严重扰乱监管秩序，被处以禁闭处罚，2019年6月16日，因在禁闭期间该犯对自己的违规行为缺乏认识，未达到禁

闭反省效果，延期禁闭七天。于2019年6月21日解除禁闭。
2020年4月26日，因该犯严重扰乱监管秩序，在罪犯中造成恶劣影响，给予记过处分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孟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94号

罪犯姜春秀，女，1992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云012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春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34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16元，账户余额44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春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0号

罪犯孔阿萍，女，1985年3月16日出生，景颇族，河南省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阿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02元，账户余额9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阿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00号

罪犯兰凤菊，女，196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顺城区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凤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2021年5月25日云南省玉溪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9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院（2021）云04执99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26元，账户余额177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凤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10号

罪犯李昌莲，女，196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2001年6月29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2年3月21日刑满释放。2003年6月16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8年1月28日被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昌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5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00元，账户余额219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22号

罪犯李洪香，女，1961年5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1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29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96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3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03元，账户余额404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90号

罪犯李皎皎，女，1985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8日作出(2017)云0502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皎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继续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0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已履行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

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3.48 元，账户余额 2673.76 元。
2021 年 2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皎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11 号

罪犯李琴，女，1984 年 1 月 12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46.3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84元，账户余额1311.62元。2019年7月1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19 号

罪犯李亚君，女，1970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亚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5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212.38元，账户余额299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72号

罪犯李永婷，女，1997年8月9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34.09 元，2021 年 4 月 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2号

罪犯林丹萍，女，199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团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丹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丹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1号

罪犯刘莉，女，1972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8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04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4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8月4日；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78元，账户余额338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81号

罪犯刘颖，女，1983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至2032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45号

罪犯龙德芳，女，1986年9月10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04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德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29日至2031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45元，账户余额290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德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95号

罪犯鲁保娣，女，195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2009年7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2014年6月1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保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0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30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保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02号

罪犯罗凤林，女，1969年4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0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凤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凤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46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80 元，账户余额 126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11号

罪犯罗丽琼，女，1988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5日作出(2014)宾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丽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24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66元，账户余额362.76元，2020年2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丽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84号

罪犯罗秀美，女，198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2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秀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0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8号

罪犯马焕芝，女，1971年12月2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焕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31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60元，账户余额113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焕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1 号

罪犯迷多，女，1974 年 3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280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迷多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2801 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撤销原景洪市人民法院 (2018) 云 280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迷多宣告缓刑二年的部分，以被告人迷多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原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二罪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迷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6.86 元，账户余额 74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迷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4号

罪犯米色么木合，女，1965年2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色么木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色么木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3号

罪犯穆洁，女，1997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德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4号

罪犯宁英，女，1974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2020)云2822刑初6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宁英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及被告人宁英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2021)云28刑终15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宁英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5.82 元。2022 年 11 月 1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46 号

罪犯邱兰仙，女，196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文化，2012 年 11 月 5 日因犯诈骗罪被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3000 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042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 (2012) 易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邱兰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缓期二年，并处罚金 3000 元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邱兰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三年零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44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76 元，账户余额 20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兰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8号

罪犯荣丁龙，女，1991年7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丁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1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30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28元，账户余额81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丁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15号

罪犯色特尔汗，女，1983年1月20日出生，哈萨克族，新疆奇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特尔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色特尔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21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5月

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年7月17日。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51元，账户余额126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色特尔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27号

罪犯沙彩芬，女，197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彩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彩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5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39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 7 日以（2017）云 31 执 14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云 31 执 142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67 元，账户余额 132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彩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3号

罪犯沈丽媛，女，197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丽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沈丽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丽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2号

罪犯石也么成外，女，1966年3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也么成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80元，账户余额196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也么成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4号

罪犯舒彩兰，女，1979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彩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彩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唐成娣，女，1973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成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0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71 元，账户余额 158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成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6号

罪犯陶思思，女，1976年8月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282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思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思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云28刑终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4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61 元，账户余额 321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思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1号

罪犯田改焕，女，1976年9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1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改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77元，账户余额21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改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24号

罪犯田议方，女，1995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1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议方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2年4月12日，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44元，2022年11月2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议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91 号

罪犯吐尼沙汗·艾海提，女，1990 年 3 月 8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吐尼沙汗·艾海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3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1.87 元，账户余额 4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吐尼沙汗·艾海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14号

罪犯万小信，女，1976年8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小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39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年5月13日，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2018年5月30日履行1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2018）云31执29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3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小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44号

罪犯王材依，女，1990年9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二年级文化，2015年7月22日因容留卖淫罪被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3日作出(2021)云0428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材依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材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0号

罪犯王朝英，女，1982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朝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3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朝英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 年 4 月 2 日，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37 元，账户余额 141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17号

罪犯王金梅，女，1976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9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8)云刑终416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9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三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发回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已支付，并驳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刑终9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1刑更5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刑事附带民事共同赔偿80000元判决载明已全部赔偿，期内月均消费17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43 号

罪犯王君，女，1986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71 元，账户余额 178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5号

罪犯王萍，女，197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0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2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年10月12日，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93 元，
账户余额 29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77号

罪犯王淑余，女，1975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淑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淑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01刑终6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2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17年6月26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罚金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74.59元。2021年9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淑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7号

罪犯魏叶来，女，1980年5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0日作出(2016)云08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叶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69 元，账户余额 83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叶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7号

罪犯文紫涵，女，1994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紫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紫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夏静，女，1984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团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42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9 月 7 日。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83 元，账户余额 35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6号

罪犯徐艳，女，197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徐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01刑终6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66元，2021年9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89号

罪犯许文静，女，1983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2020)云04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80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22年0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7.05元。2021年11月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5 号

罪犯杨丹妮，女，198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901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丹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517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32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86 元，账户余额 462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丹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92号

罪犯杨国惠，女，200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052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国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2020)云05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30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06 元，
账户余额 14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20号

罪犯杨豪，女，199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中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40000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以(2021)云04执470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21)云

04 执 470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00 元，账户余额 228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18号

罪犯杨会，女，197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2月28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2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2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3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53元，账户余额3733.55元，2021年4月11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16 号

罪犯杨江丽，女，1971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8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2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582.8分；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76元，账户余额3916.02元，2022年1月19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9 号

罪犯杨文秀，女，1965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0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29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34元，账户余额64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25 号

罪犯杨晓慧，女，1986 年 8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9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55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晓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1月至2023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3年03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24.5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51元，账户余额1281.15元，2021年4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23号

罪犯杨艳霞，女，1992年9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云29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所诈骗的款项。宣判后，被告人杨艳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1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0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416号结案通知书：本院（2023）云29执416号被执行人杨艳霞犯诈骗罪并处罚金50000元一案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2.08元，账户余额4851.52元，2021年2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26号

罪犯杨志清，女，1979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2009年10月21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1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5号

罪犯叶光红，女，197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光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被骗款项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就是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本次考核周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70 元，账户余额 1100.43 元，2021 年 4 月 2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93号

罪犯有培，女，1979年4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28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有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34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1.32元，账户余额6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有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99号

罪犯袁秀存，女，1970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秀存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秀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6号

罪犯张春琼，女，198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2020)云04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琼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春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3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79元，2022年5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00号

罪犯张福地，女，196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5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福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9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3年1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513.1分;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80元,账户余额1309.13元。2020年9月19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449 号

罪犯张介芬，女，1966 年 4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介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另查明，该犯系无期

徒刑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74 元，账户余额 402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介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501 号

罪犯张汝曼，女，1998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290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汝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汝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35号

罪犯张宗梅，女，197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作出(2018)云08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First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42号

罪犯赵够珍，女，197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够珍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赵够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01刑更8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4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4月20日，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后续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38元，账户余额354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够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6 号

罪犯赵庆妹，女，198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428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赵庆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84 元，
账户余额 126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51号

罪犯赵永维，女，1993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赵永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46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永维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2月至2023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2020年12月3日履行25510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0日以（2020）云04执3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2020）云04执376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2021年10月15
日履行4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34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03号

罪犯周绍芬，女，196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绍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3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571分；期内月均消费97.83元。2022年3月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66号

罪犯周在凤，女，196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6年07月18日作出(2006)昆铁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在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9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9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403.1分；另查明，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后续减刑，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19元，账户余额921.11元，2019年8月18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在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09月0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421号

罪犯朱海萍，女，199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海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3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以(2021)云04执48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21) 云 04 执 486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98.93 元， 账户余额 377.74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海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506号

罪犯邹潞琦，女，1990年8月23日出生，汉族，玉溪市红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1日作出(2017)云011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潞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59.5分；罚金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0.20 元。2021 年 5 月 1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潞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09 月 06 日

